

討論事項

案由：設置本市學生健康管理資訊系統

提案機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辦理依據：109年12月7日本府資料治理委員會第1次大會決議

說明：

壹、本案緣起

- 一、為發展智慧保健，本府教育局擬建置本市學生健康管理資訊系統(下稱學生健檢資料庫)，以蒐集本市公私立國小、國中及高中職(下稱學校)學生健康檢查紀錄卡上之資料(下稱學生健檢資料)。
- 二、學生健檢資料庫之內容，包括學生基本資料(姓名、出生日期、性別、身分證字號、入學日期、血型、戶籍地址、緊急聯絡人等)、健康基本資料(個人疾病史、家族疾病史、特殊疾病現況等)、經常性檢查及其缺點矯治(身高體重、視力檢查及矯治追蹤結果、在學期間重大傷病、耳鼻喉、口腔、尿液檢查等)等。
- 三、本府教育局擬透過分析、管理及運用本市學校學生健康狀況資料，據以擬訂公衛政策。蒐集方式為學校將學生健檢資料統一繕打上傳至學生健檢資料庫，並在資料庫內進行去識別化作業程序後，由教育局獲取本市學校學生各項基本健康數據資料(如：血壓、視力情形、口腔情形、身高體重發展曲線等)，再據以作資料分析及政策規劃作業。
- 四、本府教育局擬蒐集學生健檢資料之特定目的，似可認屬「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所列「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代號 012)、「保健醫療服務」(代號 064)、「教育或訓練行政」(代號 109)、「衛生行政」(代號 156)、「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代號 158)之特定目的範圍。惟此等特定目的及前開政策目標，是否需藉由蒐集本市學校學生「全部」健檢資料始能達成？相關蒐集、處理及利用行為是否符合法令規定？又如經審認本案學生健檢資料庫之建置在法制面具可行性，日後應採行何等資料管理機制及資安維護措施？均有待進一步釐清。
- 五、本府教育局爰填列提案表及檢附附件，並經本組幕僚人員彙整相關議題，謹提請討論。

貳、爭點分析

一、有關學生健檢資料庫之建置依據：

(一)依教育局提案表所述，學生健檢資料庫建置及蒐用資料之法令依據，包括學校衛生法第9條、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下稱健檢實施辦法)第8條、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6條，及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下稱資通分級辦法)第5條等；惟考量本案涉及「未成年人機敏資料」之蒐用行為，上開法律規定之解釋適用，允宜慎重為之。

(二)有關學校衛生法及其子法，並未明文賦予教育局蒐用學生健檢資料之權限：

1、學校衛生法第2條第1項規定，該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4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並置專業人員，辦理學校衛生業務；第5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遴聘學者、專家、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組成學校衛生委員會，其任務包括提供學校健康保健服務、學校環境衛生管理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諮詢指導意見；第8條復規定：「學校應建立學生健康管理制度，定期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必要時，得辦理學生及教職員工臨時健康檢查或特定疾病檢查。前項學生健康檢查之對象、項目、方法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教育部據此訂定之健檢實施辦法第9條規定：「學校應將學生健康檢查及疾病檢查結果載入學生資料，併隨學籍轉移。前項學生資料，應予保密，不得無故洩漏。但應教學、輔導、醫療之需要，經學生家長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

2、現行學校衛生法所定各級主管機關之權限，主要為設置專責單位、人員、組成衛生委員會、經費編列及評鑑等層面；而在學生健檢之辦理及其紀錄之留存，依學校衛生法第8條、第9條及學生健檢辦法第2條至第8條等規定，規範對象均為「學校」，而非教育部或教育局等各級主管機關。就此而言，在學生健檢資料之蒐集主體方面，教育局規劃由學校人員「繕打上傳」至學生健檢資料庫，蒐集學生健檢資料之公務機關為何者？屬直接蒐集或間接蒐集？如認直接蒐集之公務機關為教育局，則與學校衛生法及學生健檢辦法所定蒐集學生健檢資料者為學校之規定，是否牴觸？

3、如學生健檢資料庫僅得以間接蒐集方式，自學校取得學生健檢資料，學校端可能面臨保密義務違反及特定目的外利用之疑慮。保密義務部分，或可依學校衛生法第9條第2項但書規定，基於特定用途並取得學生家長同意加以解決。惟在取得家長同意後，是否仍須審酌個資法第16條但書各款所定合法事由(如學生健檢資料庫蒐集對象涵蓋私校學生，並有同法第20條第1項但書之適用問題)?尤以個資法所定表示同意之主體，乃個資當事人即學生本人，與上開學校衛生法所定「家長」不同；學生復依其個別年齡及身心狀態而異其行為能力，則是否有併同取得學生同意之必要？

4、另學生健檢辦法第9條雖規定：「本辦法未規定之學生健康檢查相關執行事宜，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另定補充規定辦理之。」惟該條文義似專指學生健檢之執行，得否由教育局另定補充規定辦理學生健檢資料之蒐用?容有疑義。

(三)有關學生健檢資料之蒐用，得否「繞過」學校衛生法，逕依個資法蒐用學生健檢之資料？

1、學校衛生法第9條第2項明定「前項學生資料，應予保密，不得無故洩漏。」且僅得基於教學、輔導或醫療之用途，並符合「學生家長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等法定事由之一時，始得豁免此等保密義務。對照法務部104年4月29日法律字第10403505250號函、103年5月2日法律字第10303504240號函與102年7月5日法律字第10203507360號函，分別針對銀行法第48條及稅捐稽徵法第33條所定保密義務，皆認定屬個資法之特別規定，爰上開學校衛生法第9條第2項規定，似應採相同解釋，認該法優先於個資法適用。

2、惟前開特別法優先適用之結論，是否全面排除個資法補充適用之可能性？參照法務部105年2月15日法律決字第10503503300號書函曾表示略以：「……三、鄉鎮市調解條例第19條第3項規定：『調解委員、列席協同調解人及經辦調解事務之人，對於調解事件，除已公開之事項外，應保守秘密。』乃因調解事件常涉及他人隱私或其他在調解會中斡旋不宜公開之事項，為保全當事人之名譽或其他權益，爰明定調解委員、列席協同調解人及經辦調解事務之人之保密義務……。惟並非指公務機關不得依個資法為目的外利用。」似認保密義務人以外者，仍得依個資法利用調解保密資料。依此論點，本案能否不透過學校，由教育局直接依

個資法相關規定蒐用學生健檢資料？

- 3、鑒於教育局擬蒐用本市學校學生健檢資料，目前尚無法律(含法規命令)或自治條例明文准許之。爰本案資料庫如有個資法第 6 條適用空間，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至第 11 條規定，**似僅能考慮個資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6 款之法定事由。**

(四)教育局得否以資通分級辦法第 5 條第 3 款規定為蒐用本市學校學生健檢資料之依據？

- 1、依教育局之觀點，本案得以資通分級辦法第 5 條第 3 款「業務涉及區域性或地區性民眾個人資料檔案之持有」之規定，作為將學校學生健檢資料上傳至本府資訊機房統一持有、保護之依據，進而建置學生健檢資料庫。
- 2、惟參照前開條文之立法理由「第 3 款所稱區域性或地區性民眾個人資料檔案，指含括跨直轄市、縣(市)或單一直轄市、縣(市)地域範圍內之絕大部分民眾之個人資料檔案。」本市學校學生健檢資料是否符合該款規定而為「區域性或地區性民眾個人資料檔案」尚有疑義。又縱認本市學校學生健檢資料為「區域性或地區性民眾個人資料檔案」，**以資通分級辦法第 5 條係規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分級事項，與「區域性或地區性民眾個人資料檔案」應否由本府資訊機房或資料庫統一持有、保護，似屬二事。**爰教育局得否以資通等級分級辦法第 5 條第 3 款規定為蒐用本市學校學生健檢資料之依據？尚有討論空間。

二、有關教育局擬以「取得學生家長同意」作為豁免保密義務之依據，其執行疑義如下：

- (一)是否宜以「單獨書面」作為同意方式？
- (二)取得同意前，是否比照或依個資法相關規定進行告知，並將同意事項及範圍明確化？有無個資法所規定外，需特別加強提示者？
- (三)資料庫如係由教育局建置，家長同意蒐用之對象為學校或教育局？同意書應由何者留存？
- (四)書面同意之簽名欄如何設計？所謂「學生家長」是否等同於「法定代理人」？如是，是否須法定代理人「共同」為之？又是否須區分學生年齡(無/限制/完全行為能力)決定簽名方式，或認當事人本

人無須簽名？

(五)此一同意機制，屬於「選擇加入」(opt-in)。其後，除個資法第11條第3項所定情形外，學生家長或學生本人得否隨時、任意廢棄其同意之意思表示？其廢棄或退出同意之方式為何？

(六)取得同意後，資料庫預期留存資料之期間為多久？是否以學籍消滅為準？

三、有關教育局蒐用學生健檢資料作為統計分析政策數據之手段，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問題：

(一)教育局以「全面」蒐用學生健檢資料作為統計分析政策數據之手段，且未劃定擬蒐用何期間、何類型之學生健檢資料，是否合於比例原則？

(二)教育部已建置「學生健康資訊系統」蒐集去識別化後之學生健康檢查資料，據以辦理統計分析，則教育局是否仍有自行建置系統蒐用學生健檢資料作為統計分析政策數據之必要？

參、如認教育局建置學生健檢資料庫在法律上為可行，後續執行資管理機制及資安維護措施之議題如下：

(一)個資管理機制：本府目前並未針對所屬公務機關(構)頒訂共通性之個資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規範，本案教育局亦未提出相關規劃，爰針對公立學校學生之健檢資料蒐用部分，提請討論。又針對私立學校部分，教育部業依個資法第27條第3項之授權，訂定「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本案如自私立學校間接蒐集學生健檢資料，各該私校似應依上開辦法辦理。

(二)資安維護措施：本案教育局未提出相關規劃。請本府資通安全主政機關資訊局先行表示意見，並提請討論。

決議：